

國立關西高中生物實驗室管理辦法

- 一、 為加強生物實驗室之管理，提供學生實驗之優良環境，特擬定本辦法。
- 二、 實驗前應詳細瞭解實驗方法，實驗中要詳實記載，實驗後必需書寫實驗報告。
- 三、 學生應準時到達實驗室，請依組別順序就位，禁止在室內嘻戲追逐。
- 四、 為維護生物實驗室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室內違者記警告壹次，並採累計處罰。
- 五、 分組實習前，由各組組長填寫借用單，向管理員借用儀器。
- 六、 實驗過程中，如有缺損應馬上報告教師，商請管理員查明處理。
- 七、 組應將儀器清理乾淨，同時報請任課教師檢查許可，再歸還管理員。
- 八、 室內實驗台、儀器、物品、標語應善加愛護，嚴禁任意破壞。
- 九、 使用各種儀器應特別小心，故意毀損公物除照價賠償外，另依校規處分。
- 十、 實驗完畢後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教室：
 - 甲、 清潔擦乾桌面、椅子，同時請排列整齊。
 - 乙、 清潔水槽、黑板、板擦及黑板溝、並確實關緊水龍頭。
 - 丙、 清理垃圾，若垃圾桶內垃圾量達八分滿請更新塑膠袋。
 - 丁、 關閉日光燈及電扇、確實關好門、窗。
- 十一、 生物實驗室除實驗課時間或經實驗教師許可外，不作其他用途。
- 十二、 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依實際需要修訂之。